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17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0,848,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 19,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8,4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3 名股东，分别为：自然人张宏保、张元园、张宁。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70,848,000 股，将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上市流通(星期五)。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德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58,800,000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78,400,000 股，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或非流通股）数量为 5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7,84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5 股，共计派发现金 2,352 万元，转增 1,960 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9,800 万股。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8月16日，公司完成了16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960万股。

2017年9月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7年9月21日实施了权益分派，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9,96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4万元，转增1,992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952万股。

2018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24.1万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2,176.1万股。

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8年6月12日实施了权益分派，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2,176.1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35.22万元，转增2,435.22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611.32万股。

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范伟良先生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根据《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其所持有的、2017考核年度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605.56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张元园、张宏保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德宏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德宏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

份。若德宏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德宏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德宏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德宏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女儿、自然人股东张宁承诺:“自德宏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德宏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德宏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德宏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德宏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德宏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宏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德宏公司职务变动或离职而失效。”

(二)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德宏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0,848,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元园	60,480,000	41.41%	60,480,000	0
2	张宏保	9,504,000	6.51%	9,504,000	0
3	张宁	864,000	0.59%	864,000	0
合计		70,848,000	48.51%	70,848,000	0

注：张元园、张宏保亦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承诺，“自本人所持德宏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转让的德宏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德宏公司股份总额的 3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4,919,600	-70,848,000	4,071,6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4,919,600	-70,848,000	4,071,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1,136,000	+70,848,000	141,984,000
股份总额		146,055,600		146,055,6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